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0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并与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100000048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5,294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000000049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84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400000050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2,756

注:上述账户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8190078801100000048,截止 2023 年 3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15,29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洲峰、马志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安徽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二)《四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

一、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8190078801000000049,账户名称为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原存放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账号为 20010268735266600000011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汇入上述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四方监管协议》二

一、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8190078801400000050,账户名称为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原存放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账号为 2001015800486660000001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汇入上述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洲峰(身份证号:34210119810717021X)、马志涛(身份证号:340104197305062511)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两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两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65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62%。此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21,404,652 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717,800 股。此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8,113,1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51%。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86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7,713,148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0%。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404,652 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16.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29,654,123 股
持股比例	2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48,113,14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1%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即 506,097,790 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是	5,286,8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	1.04	补充流动资金
		5,431,00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	1.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717,800	-	-	-	-	-	8.27	2.12	-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即 506,097,790 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58,800,000	48,113,148	37.11	9.51	0	0	24,364,123	0
贺正刚	21,210,000	4.19	9,600,000	9,600,000	45.26	1.90	0	0	0	0
合计	150,864,123	29.81	68,400,000	57,713,148	38.26	11.40	0	0	24,364,123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即 506,097,790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手续和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2,460,000	0.54%	0.26%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460,000	0.54%	0.2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4,340,000	0.95%	0.47%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40,000	0.95%	0.47%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81,390,000	179,510,000	39.40%	19.29%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7,240,000	47,240,000	44.17%	5.0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28,630,000	226,750,000	40.30%	24.37%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仅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8002303170071),为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58002303170024)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8202300000003),为公司拟在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055,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2%,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94,849,034.83	2,768,485,663.80
负债总额	845,774,407.81	1,329,867,3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919,095.11	1,274,951,772.96
营业收入	1,043,229,850.01	653,043,9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4,704.22	152,773,309.71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4.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大金庄矿业与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仅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89%,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2,216,727.2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公司")收到《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鲁 1083 民初 4108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泛海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公司")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乳山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鲁 1083 民初 4108 号的《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泛海公司不再要求确认泛海公司与金辰公司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无效,不再要求金辰公司返还货款 6,380 万元及利息。

(二)根据合同,泛海公司尚欠金辰公司货款 2,120 万元,金辰公司不再要求泛海公司给付。

(三)金辰公司尚欠泛海公司 5,38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出具,金辰公司应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向泛海公司出具完毕。(发票现已交付给泛海公司)。

(四)除以上内容外,泛海公司与金辰公司双方对对方不再有任何诉求,双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已全部终结,再无任何争议。针对合同生效及履行,双方互不负已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 201,442 元,由金辰公司负担,金辰公司直接支付至乳山市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8 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743,000.00 元增加至 102,743,000.00 元,总股本由 100,743,000 股增加至 102,74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现拟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43,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43,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43,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743,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743,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743,000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集合计划名称	销售代码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	933333
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	970200

从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国信安泰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如有)以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安排为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 400-820-9463

网址:https://www.wi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29975	存续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192536	存续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1570	本次注销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68886888808	已注销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1903003310604	存续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378858	存续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1570

鉴于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结余少量利息收入,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公司注销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上述该专户内余额(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全额转出存至公司的超募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账号:216190100100229975)。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3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将开通办理本公司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适用范围: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办理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710501、B 类:710502)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且开通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下列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适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A	970125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C	970126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A	970148
	银河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C	970149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A	970201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C	970202
	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债券 E	970203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A	970138
	银河安益 9 个月持有混合(FOF)C	970139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各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以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各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以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89623908

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所属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各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各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等因素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自行负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忠前先生因退休原因,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忠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忠前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忠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陈忠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春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

2、ANDA 号:210771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20 mg、40mg、80mg、12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 FDA 的通知,公司向其申请的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正式批准。

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主要用于治疗成人重度抑郁症。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由 Allergan 研发,于 2013 年 12 月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仍受专利保护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2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84,216,645 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1,45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左旋米那普仑缓释胶囊获得正式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公司会根据与原研公司达成的协议进行商业化。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批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和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